

长沙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2020年度长沙市数据资源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项目部门：长沙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项目主管部门：长沙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评价项目金额：28,675.32 万元

报告日期：2021年10月21日

长沙市财政局制

2020 年度长沙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3号）有关规定，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1年5月至10月对长沙市数据资源管理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被评价部门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按照重要性原则，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现场查勘、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项目决策、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此次评价金额总计28,675.32万元，其中包含基本支出1,932.13万元，项目支出26,743.19万元，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长沙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数据资源局”）是经长沙市委《关于长沙市市级党政机关机构设置的通知》（长发〔2019〕3号）文件，于2019年1月22日挂牌成立，市数据资源局内设办公室、规划发展处、数据资源处、应用推广处、数据产业处等五个处室。

长沙市大数据中心（以下简称“市大数据中心”）是市数据资源局所属副县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加挂长沙市智慧城市建设事务中心牌子，市大数据中心内设综合运行部、数据服务部、网站集约部、网格网络部、安全运维部、合约结算部、应用建设部、数据分析部等八个部门，市数据资源局对市大数据中心实行扁平化管理。

长沙市编制委员会核定市数据资源局及下属市大数据中心人员编制数57人，2020年末实有在职职工54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4.74%。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复的聘用人员人数31人，2020年年末实有28人，聘用人员控制率90.32%。

（二）部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市数据资源局制定了《长沙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长沙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暂行办法》《长沙市数据资源管理局财务管理办法》《长沙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长沙市数据资源管理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数据资源管理局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三）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1、整体预决算情况

2020年市数据资源局本级及下属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年初预算1,665.42万元，年中追加预算27,165.98万元，预算数合计为28,831.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32.46万元、项目支出26,798.93万元。

2020年决算支出为28,675.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32.13万元、项目支出26,743.19万元。

2、基本支出预决算情况

（1）市数据资源局

2020年市数据资源局本级基本支出预算为592.56万元，决算支出574.86万元，资金结余17.7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01%。

表一：市数据资源局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项目	部门预算	决算支出	本期结余	预算执行率
1	工资福利支出	532.63	516.09	16.54	96.90%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93	58.77	1.16	98.07%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592.56	574.86	17.70	97.01%

人员经费支出516.0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费用516.09万元，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临聘人员及中级雇员经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支出 58.7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市数据资源局基本运行而发生的差旅费、评审费、“三公”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中餐补助、加班餐费等）经费等。

（2）市大数据中心

2020 年市大数据中心基本支出预算为 1,439.90 万元，决算支出 1,357.27 万元，资金结余 82.6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26%。

表二：市大数据中心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项目	部门预算	决算支出	本期结余	预算执行率
1	工资福利支出	1,120.35	1,051.21	69.13	93.83%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82	163.92	3.90	97.68%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73	142.13	9.60	93.67%
	小计	1,439.90	1,357.27	82.64	94.26%

人员经费支出 1,193.3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费用 1,051.2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142.1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退休人员各项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临聘人员及中级雇员经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支出 163.9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市大数据中心基本运行而发生的差旅费、评审费、“三公”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中餐补助、加班餐费等）经费等。

3、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

(1) 市数据资源局

2020年市数据资源局本级三公经费预算为25.50万元，决算支出24.49万元，资金结余1.0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04%。

表三：市数据资源局“三公经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项目	部门预算	决算支出	本期结余	预算执行率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4.50	23.52	0.98	96.00%
2	公务接待	1.00	0.97	0.03	97.00%
3	因公出国（境）费				
	小计	25.50	24.49	1.01	96.04%

市数据资源局本级“三公经费”支出24.4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97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3.52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结余1.01万元，控制率96.04%。

(2) 市大数据中心

2020年市大数据中心“三公经费”预算为10.00万元，决算支出6.20万元，资金结余3.8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2.00%。

表四：市大数据中心“三公经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项目	部门预算	决算支出	本期结余	预算执行率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00	6.00		100.00%
2	公务接待	1.00	0.20	0.80	20.00%
3	因公出国（境）费	3.00		3.00	
	小计	10.00	6.20	3.80	62.00%

市大数据中心“三公经费”支出金额为 6.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00 万元。

4、项目支出预决算情况

(1) 市数据资源局

2020 年市数据资源局本级项目支出预算为 870.53 万元，决算支出 870.48 万元，资金结余 0.0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9%。

表五：市数据资源局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项目	部门预算	决算支出	本期结余	预算执行率
1	长沙市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城市顶层设计和三年行动计划编制费	456.00	456.00		100.00%
2	信息化建设管理项目经费	262.95	262.95		100.00%
3	业务经费	92.50	92.50		100.00%
4	《长沙市“十四五”大数据发展规划》编制服务费	29.58	29.58		100.00%
5	市智慧办办公经费和专家评审费	19.00	19.00		100.00%
6	2016-2018 年社区全面提质提档工作先进集体奖励经费	3.00	2.95	0.05	98.49%
7	公车购置资金	7.50	7.50	-	100.00%
	小计	870.53	870.48	0.05	99.99%

长沙市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城市顶层设计和三年行动计划编制费项目预算 456 万元，决算支出 45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选定国家信息中心对《长沙市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城市顶层设计和三年行动计划》、《长沙市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编制项目进行采购。顶层设计确定

未来5年长沙市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城市发展蓝图，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三年行动计划，对长沙市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城市业务架构、应用架构、数据架构、技术架构、基础设施架构、产业架构、合规架构等方面进行顶层设计，并从主要任务、重点工程、运营模式和实施保障等方面制定顶层设计的实施路径，着力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民生服务、城市管理、社会治理、产业发展等融合，构筑长沙城市发展新动能和新优势，建成“国家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城市”，达到“全省样板、全国前列”水平。

信息化建设管理项目经费项目预算262.95万元，决算支出262.9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于2020年7月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认牵头单位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成员单位为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技术管理服务内容主要是在服务采购期内，协助市数据资源局面向市本级各类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提供包括技术管理规范建设服务、项目计划管理服务、技术咨询宣贯服务、技术审查论证服务、项目变更技术管理服务、项目调度管理服务、项目验收管理服务、项目评价管理服务及评审专家组织管理服务。加强市数据资源局对全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统筹管理，建立系统配套的标准规范体系、强化项目建设方案的技术审查，进一步减少投资浪费、提升建设品质、提升长沙智慧城市各建设项目的数据共享支撑、数据分析、数据融合水平，保障项目技术管理高效有序推进，并对项目实施成效进行合理评价。

(2) 市大数据中心

2020年市大数据中心项目支出预算为25,928.40万元，决算支出25,872.71万元，资金结余55.6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79%。

表六：市大数据中心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项目	部门预算	决算支出	本期结余	预算执行率
1	城市超级大脑（数据大脑及部分智慧应用）项目	18,160.82	18,160.82		100.00%
2	政务云一期	3,008.25	3,008.25		100.00%
3	长沙市政务云二期底座项目	2,710.39	2,710.39		100.00%
4	长沙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费用	465.02	465.02		100.00%
5	应急指挥中心	400.00	395.48	4.52	98.87%
6	长沙市基层工作平台二期项目	388.81	360.21	28.60	92.64%
7	网站群网络平台微信微博及相关系统的运维	264.08	243.02	21.06	92.03%
8	“我的长沙”APP项目	148.30	148.30		100.00%
9	长沙市电子政务内网一期项目经费	129.86	129.86		100.00%
10	阳光新城房屋装修租赁及水电物业费	82.53	82.50	0.03	99.96%
11	2018社会综合治税信息平台拓展项目	66.87	66.87		100.00%
12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维修专项	29.79	29.79		100.00%
13	社会综合治税平台等系统运维经费	29.83	29.83		100.00%
14	长沙市基层政务公开专栏建设项目	20.00	20.00		100.00%
15	长沙政务服务一体化管理平台项目尾款	12.28	10.82	1.46	88.14%
16	日贷项目还本付息	3.50	3.50		100.00%
17	长沙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无障碍服务平台软件服务费	3.00	3.00		100.00%
18	长沙市群众来信来访服务中心政务网络项目经费	2.70	2.70		100.00%
19	电子政务建设保障经费	2.38	2.36	0.02	99.08%
	小计	25,928.40	25,872.71	55.69	99.79%

城市超级大脑项目预算 18,160.82 万元，决算支出 18,160.8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内容包括：我的长沙移动综合服务平台、“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数据大脑平台、智慧党建、智慧文旅、智慧医疗、智慧医保。项目于 2019 年 7 月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腾讯云计算（长沙）有限责任公司为供应商。力求通过中台服务及智慧应用场景，全面提升包括便民惠民、服务触达、数据服务、联合监管、决策指挥、政务治理、共治共管以及产业服务等城市能力；最终形成具备多维敏捷感知、海量数据共享、全局实时洞察、持续迭代进化的城市智能中枢，为长沙市新型智慧城市发展提供智慧支撑。

政务云一期项目预算 3,008.25 万元，决算支出 3,008.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为供应商。统筹利用机房、计算、存储、网络、安全、应用支撑、信息资源等，发挥云计算虚拟化、高可靠性、高通用性、高可扩展性及快速、按需、弹性服务等特征，为政府行业提供基础设施、支撑软件、应用系统、信息资源、运行保障和信息安全等综合服务平台。

政务云二期底座项目预算 2,710.39 万元，决算支出 2,710.3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属于城市“数据大脑”中的基础性设施及服务租赁，为城市“数据大脑”提供基础性、通用性、可运行、标准化的云平台服务支撑体制。2019 年 7 月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服务商。采用购买服

务方式建设，有效解决了云资源供给紧张的现状，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供了统一、灵活、安全、可靠的基础支撑服务。

长沙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经费项目预算 465.02 万元，决算支出 465.0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严格按照国办和省政府集约化试点要求以及政府网站发展指引文件要求，按照长沙市政务云建设以及标准化建设相关规范，开展项目方案设计和实施。

长沙市基层工作平台二期项目预算 388.81 万元，决算支出 360.2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64%。按照智慧城市的建设要求，构建覆盖市、区县（市）、街镇、社区（村居）、网格五级统一的长沙市基层工作平台（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整合惠民服务资源并推进城市综合治理向基层延伸，提升基层政务服务、综合治理、党务政务管理多方面的协同联动能力；同时以“15 分钟智慧生活圈”为目标，构建面向社区居民、基层工作人员以及基层党团组织、基层职能组织、基层社会组织、基层经济组织等基层各类主体的综合服务信息平台。

5、部门预算管理情况

市数据资源局持续健全和完善预算收支管理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根据财政规定的定额标准编制年度部门预算，经财政局审批形成最终部门预算。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强化财务约束，重大支出纳入“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管理，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坚持会议费、培训费、“三公”经费等支出预算管理。各岗位职

责分工明确，资金开支的审批严格按照长沙市财政相关规定以及市数据资源局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二、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职能、职责

1、贯彻落实大数据战略，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数据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受委托起草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数据资源和政务信息化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政策措施和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

2、组织实施国家和地方数据技术标准。研究制定全市数据资源和政务信息化领域的技术规范及标准体系并组织实施。

3、组织协调全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的规划、计划、管理工作。负责对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进行前置技术审查。负责下达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复、投资概算批复。组织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的验收及运行后评价。

4、负责数据资源目录制定、统一归集、统筹利用、共享开放。统筹全市数据资源体系的建设、管理工作，促进数据资源的政用、民用和商用。负责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数据资源保障。

5、指导全市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数据共享和开发利用工作。协同推进全市大数据产业发展。

6、指导全市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全市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的安全保障工作。指导政务信息安全防范工作，

开展政务信息安全宣传教育。

7、负责全市数据资源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和协调工作。

8、牵头组织开展全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

9、承担全市政府网站管理和集约化建设，以及市政府门户网站的建设规划、组织保障、安全管理和运行维护等工作。负责市政府网上信息公开平台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指导区县（市）政府、开发区（园区）和市直部门网站建设工作并开展评估。

10、负责全市数据资源、政务信息化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数据资源、政务信息化人才培养等工作。

11、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近三年工作计划及重点项目

1、工作计划

围绕数据资源管理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全省样板、全国前列”的总目标，建设一个大脑，提升两种能力，聚焦三大领域，突出四个重点，实现五大愿景。建成完善的长沙城市数据大脑，完成全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实现业务和数据融合。建成体系完善、规模较大的大数据产业，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初步形成数据资源管理和智慧城市建设的“长沙模式”。数据大脑、一体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和多端合一的终端支撑平台基本建成。智慧政务（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智慧园区、智

慧社区、智慧医疗、智慧党建、企业大数据服务等六大重点领域试点项目落实并形成应用样板。政务数据资源初步融合，助推国家级地理信息大数据产业聚集引导、队伍建设和创新创业培育有序推进。

2、重点项目

重点项目：城市超级大脑、政务云二期底座、政务云一期、长沙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长沙市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城市顶层设计和三年行动计划编制、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应急指挥中心（涉密）、长沙市基层工作平台二期项目和网站群网络平台微信微博及相关系统运维等。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部门绩效总目标

编制完成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城市顶层设计（2021—2025年）、长沙市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城市顶层设计报告和长沙市智慧城市发展现状评估报告；编制完成长沙市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城市建设三年（2021—2023年）行动计划；编制完成《2021年长沙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和《2021年长沙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评审计划》等；完成城市超级大脑（数据大脑及部分智慧应用）7个子项目建设任务；进行政务云的云化部署及日常管理；完成基层工作平台二期项目和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项目建设任务；市政府门户网站及网站集群的系统建设、运行维护；政务网络与机房的建设、管理

和维护工作；网格化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技术性和服务性职能；参与推动全市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的应用和发展的工作。

2、2020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政府投资信息化中长期项目库申报和审核；发布 2020 年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完成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编制。

(2) 建立全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专业技术委员会和专家咨询委员会。

(3) 建设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系统，与长沙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互通共享，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和建设单位依托系统实行项目建设管理。

(4) 整体规划全市电子政务网络建设，基本完成市本级电子政务外网接入及专网打通、优化与整合。完成市政府一、二、三办机房升级改造。

(5) 建立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运行后评价机制，对重点项目的运行情况、使用效果等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与相关单位后续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审批挂钩。

(6) 建立全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供应商评价机制。

(7) 网站群微信微博：①全年信息更新量不少于 2200 篇；②不少于 120 万中文字；③专题制作不少于 12 个。④实行每周

7*24 小时新闻值班制度，负责网站更新信息（文字、图片、视频等）。

（8）为长沙市政府门户网站群的 58 个子网站提供年度运行维护。

三、部门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1、实现集约高效，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迈上新台阶

一是城市超级大脑能力显著提升。“城市超级大脑”初步建成并投入运营，已向全市发布智能中枢能力清单 148 项。连接城市各类物联网感知设施，联通各级政务部门信息系统，汇聚各领域数据资源，服务于科学决策、城市治理、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等的数字基础设施和开放创新平台初现雏形，“一脑赋能、数惠全城”的智慧城市建设格局正在形成。二是政务云管理服务持续优化。统筹推进政务云二期底座建设，加快政务云一期提质和优化升级，云平台物理及虚拟规模体量大幅提升，已为 76 家单位、330 个系统提供云资源服务。升级创新“统一云管”模式，分类分级分层管理中兴云、华为云、鲲鹏云、PK 云等异构云，出台《政务云（基础设施层）暂行管理办法》《政务云基础设施层建设和应用工作的指导意见》，推动对区县（市）的政务云统筹管理工作。制定下发《云服务质量控制和评价规范》。

2、聚焦政务民生，数据全面赋能迈上新台阶

一是“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助推网上政务服务能

力显著增强。强力推进各级业务系统与平台对接，实现四级全覆盖和常态使用，创新运用 RPA（机器人流程自动化）解决二次录入难题，307 件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减时间”缩减率达到 85%，平均跑动次数小于 0.3 次。全市“一门式”事项完成所有村（社区）信息化流转配置，已产生办件 34 万余件。二是“我的长沙”助力政府移动综合服务广泛覆盖。“我的长沙”APP3.0 版本及系列小程序全新上线，APP 累计接入政务服务 1625 项，上线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 235 项，截至年底，APP 注册用户量突破 300 万，覆盖全市常住人口近 40%，走在全国前列，同名小程序注册用户量突破 165 万，超额完成《政府工作报告》下达任务。

3、加快共享开放，数据资源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

一是加快形成“数据总枢纽”地位。组织开展市级系统融合和政务数据归集“630”攻坚等多项专项行动，开发上线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归集数据总量达 146.81 亿条，面向市直部门、区县（市）和园区共享开放。建成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地理空间、城市部件、房屋房产等五大基础库，“长沙一张底图”可有效支撑全市相关系统地图服务需求。建成市电子证照库，汇聚 964 个证照目录、270 万条证照数据。二是全面提高数据分析应用能力。开发上线数据分析平台，完成各领域数据分析报告 347 篇。在 2020 中国城市夜间经济发展峰会上发布《长沙城市夜经济数据报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市综合治税平台全年为市

财政追缴入库税收约 9.8 亿元。“湘信融”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平台融合 17 类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累计撮合融资授信突破 3.28 亿元。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云资源闲置和配置过度，利用率低

通过对政务云二期云资源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发现，共有 29 个委办局的 94 个应用系统涉及的 328 个单个虚拟机的 CPU 的平均利用率小于 30%、峰值小于 50%；内存平均利用率小于 30%，峰值小于 50%；存储空间利用率小于或等于 30%的情况。如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湘信融平台湘信融系统-缓存 redis 服务器 N7、N8、N9，一年间的 CPU 的平均利用率小于 1%、峰值小于 5%；内存平均利用率小于 2%，峰值小于 2%；存储空间利用率小于 1%。

(二) 部分重点工作进度缓慢

1、信息系统云化部署不理想，至今未能全部完成

截至现场评价日，市数据资源局未能设立云化部署、改造和迁移工作台账，及时掌握未能迁移入的单位信息系统清单，政务信息系统云化部署、改造和迁移工作未能全面完成，仍有不少部门的在用信息系统未能迁移入政务云。

2、城市超级大脑项目建设进度较迟缓

城市超级大脑项目共有数据大脑平台、“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服务平台、我的长沙-城市移动综合服务平台、智慧党建、

智慧医疗、智慧医保和智慧文旅 7 个子项目，除智慧党建和我的长沙-城市移动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基本按照时间进度要求完成建设外，其余 5 个子项目均未能够按照要求完成项目建设，智慧医保和智慧医疗项目截至现场评价日尚在进行设计变更评审，尚无法确定具体完成时间。

（三）信息化建设项目相关机制执行不到位

市数据资源局尚未制定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运行后评价和供应商评价相关实施细则，未能通过评价机制对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运行情况、使用效果等进行评价以及对承建单位履约质量、响应程度、运维服务等方面的评价。

（四）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预算调整率较大

市数据资源局年初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年中预算追加、调整金额较大。其中长沙市数据资源局本级 2020 年经财政批复的整体预算 178.06 万元，年中追加 1,285.03 万元，其预算调整率为 721%；长沙市大数据中心 2020 年经财政批复的整体预算 1,487.36 万元，年中追加 25,742.62 万元，其预算调整率为 1731%。

（五）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不规范

1、单项合同执行价与中标供应商报价不一致

城市超级大脑（数据大脑平台及部分智慧应用）招标设为 7 个子项，2019 年 6 月腾讯云计算(长沙)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投标文件，总价 52,000.00 万元，其中：数据大脑平台 18,583.60 万

元、“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服务平台 16,543.90 万元、我的长沙-城市移动综合服务平台 959.00 万元、智慧党建 1,078.00 万元、智慧医疗 10,778.00 万元、智慧医保 1,523.00 万元和智慧文旅 2,534.50 万元。腾讯云计算(长沙)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后，2019 年 6 月 28 日与长沙市大数据中心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协议书，合同总价为 52,000.00 万元。2020 年 4 月，长沙市大数据中心与腾讯云计算(长沙)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项目补充合同，总价不变但调整了各子项的合同价，数据大脑平台合同价 16,292.17 万元、比中标价低 2,291.43 万元，“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服务平台合同价 16,204.73 万元、比中标价低 339.17 万元，我的长沙-城市移动综合服务平台合同价 978.99 万元、比中标价高 19.99 万元，智慧党建合同价 1,266.60 万元、比中标价高 188.60 万元，智慧医疗合同价 10,813.00 万元、比中标价高 35.00 万元，智慧医保合同价 3,542.80 万元比中标价高 2,019.80 万元，智慧文旅合同价 2,901.71 万元比中标价高 367.21 万元。

2、未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长沙市基层工作平台二期项目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14 日，但实际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上述项目未能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六）固定资产闲置，管理不规范

1、部分资产被闲置，未能发挥效益

长沙市大数据中心 2020 年 12 月 1 日转固的一批长沙政务服务一体化管理平台资产 217.32 万元，资产实际为 2017 年 8 月验收合格。经现场盘点发现，排队取号机、平板式触摸评价器等设备均已未使用，全部堆放在市政府二办地下车库。上述资产实际使用不到 3 年时间便被闲置。又如 2020 年 4 月 24 日转固的基层工作平台二期资产 1006 万元，包含基层工作平台二期应用系统 656 万元和 100 台智能自助机 350 万元。经查询运维系统，上述 100 台智能自助机仅 28 台处于在线状态。又经现场查勘及电话询问，了解到大部分智能自助机因系统未能及时升级且相关运维不到位，现处于闲置状态。

2、云化部署迁移后空置的服务器未能再利用

根据长沙市“政务云”一期建设项目自建部分验收书，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供应商已完成 98 套政府信息化系统迁移服务工作，在之后亦陆续有部分信息系统已迁移至在“政务云”二期中。但截至现场评价日，仍未有一台云化部署迁移后空置的服务器、储存资源得到再利用。

3、固定资产年终盘点不全面

长沙市大数据中心仅对存放地点在大数据中心办公楼内的资产进行了年终盘点，对于未在大数据中心办公楼内的固定资产未履行盘点程序。如资产系统中 100 台智能自助机分布在各

区县及兴业银行部分支行，但大数据中心未能对上述资产履行到监管义务。

（七）会计核算不规范

1、资本化支出列入当期费用

长沙市大数据中心在核算支付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发生的可研报告编制费、初步设计费、监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等费用时，均直接计入业务活动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委托业务费，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对信息系统项目工程发生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应计入在建工程-待摊投资科目核算。

2、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长沙市大数据中心部分信息化建设项目在已完成终验的情况下，未及时将形成的相关资产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管理，如：已完成终验的智慧党建项目，总投资约 1266.6 万元，其中硬件设备+套装软件 210 万元，定制软件 1056.6 万元。上述资产仍列示在在建工程科目，未能转入固定资产核算，不利于资产管理。

五、问题剖析

（一）云资源闲置和配置过度分析

长沙市云资源虚耗或浪费情况较为严重，个别单位在不积极配合进行云资源的回收的情况下，市数据资源局未能采取更强有力的措施进行调整，造成财政资金的浪费。

（二）重点工作进度缓慢分析

1、信息系统云化部署不理想分析

市数据资源局信息系统云化部署工作推动不够，未设定各单位信息系统迁入的工作时间节点，并将云化部署工作责任落实到人，通过设立云化部署、改造和迁移工作台账等方式，定期加强督导。

2、城市超级大脑项目建设进度较迟缓分析

一方面城市超级大脑作为市数据资源局的重点工作，投资大，技术复杂，涉及的部门多，工作任务繁重；另一方面市数据资源局未与相关市直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尚待加强，未能达成共识，形成合力，积极推动项目建设的实施。

（三）信息化建设项目相关机制执行不到位分析

市数据资源局未能根据《长沙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及时建立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运行后评价机制和供应商评价机制。

（四）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预算调整率较大分析

市数据资源局年初预算与部门工作计划的衔接不够，尤其是未合理预测重大项目的资金需求。

（五）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不规范分析

法律风险意识不强，涉及合同价款等重要条款签订与变更程序不严谨，极易造成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纠纷，给政府带来损失。

（六）固定资产闲置，管理不规范分析

对闲置资产的管理不到位，未能定期分析资产利用情况，及时制定闲置资产的解决方案，提高资产利用率，避免资产的浪费。

（七）会计核算不规范分析

对会计核算工作的重要性、规范性缺乏足够的认识，未严格按照规定去执行和落实会计事项核算的要求。

六、建议

（一）积极履职，提高政务云使用效益

加大政务云资源管控力度，采取更为积极的政策每季度对虚耗空转云源进行回收和通报。

（二）积极作为，及时推进项目实施

在云化部署方面，市数据资源局应设定各单位信息系统迁入的工作时间节点，将云迁入工作责任落实到人，通过设立云化部署、改造和迁移工作台账等方式，定期加强督导。

在重点项目推进方面，加强与相关市直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达成共识，形成合力，积极推动项目建设的实施。

（三）加快信息化建设项目相关机制建立

市数据资源局应严格按照《长沙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建立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运行后评价机制，对重点项目的运行情况、使用效果等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与相关单位后续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审批挂钩，通过评价机制对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有效监管。根据

建设单位对承建单位履约质量、响应程度、运维服务等方面的评价情况，建立全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供应商评价机制。

（四）业财协同，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与工作计划的衔接，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加强内部沟通与协调，预算编制时应全面、准确预计各项目支出金额，避免出现错编、漏编预算的情况，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五）规范程序，强化合同风险意识

建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细则要求进行政府采购活动，增强合同法律风险意识，严格遵循合同条款签订与变更审批复核程序，避免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纠纷，给政府带来损失。

（六）强化责任，推动资产管理上台阶

建议资产管理部门严格落实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对于确因信息系统更新需淘汰的设备应及时进行报废处理，避免出现资产长期被闲置的情况。已投入使用的资产应及时转入固定资产管理，避免出现管理真空。

（七）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

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会计核算，规范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人员素质和会计核算水平等，确保单位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评价结论

市数据资源局 2020 年度整体支出在目标设定、预算配置、

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及履职效益等总体执行情况较好。但在资产管理、项目管理、预算执行等方面存在不完善的情况。按照项目决策、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得分 88.91 分，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21 年 10 月 21 日